

嘉義縣民雄鄉秀林國民小學 109 學年度第 1 次長期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一、依據：

- (一) 教育部頒佈「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 (二) 嘉義縣國民中小學兼任代理代課教師及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實施要點。
- (三) 嘉義縣政府 109 年 6 月 15 日府教幼字第 1090132130 號。
- (四) 嘉義縣政府 109 年 6 月 11 日府教幼字第 1090128494 號。
- (五) 嘉義縣政府 109 年 7 月 20 日府教發字第 1090159901 號函。

二、甄選類別及名額：

A 類：**【合理員額編制外代理教師-一般專長】**：正取 1 名，備取若干名。

(需擔任六年級導師)

B 類：**【合理員額編制外代理教師-音樂專長】**：正取 1 名，備取若干名。(除音樂科教學外需具備其他科目教學能力及指導縣音樂比賽直笛和口琴,並需指導各項音樂性比賽及表演)

C 類：**【育嬰留職停薪缺代理教師】**：正取 1 名，備取若干名。(需指導籃球社團,其他職級務由學校依實際需要安排)

三、應甄資格：

(一) 報考人員應具備下列基本條件：

- 1、身心健康之中華民國國民、品德優良、操守廉潔、儀態端莊、口齒清晰。
- 2、中華民國國民(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台灣地區者,須設籍滿 10 年以上)無教師法第十四條至第十六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各款暨第三十三條之情事者。

(二) 參加甄選資格：

1. 第 1 次招考：符合基本條件且具國小普通班合格教師證者且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可報考第 1.2.3 招)
2. 第 2 次招考：具有修畢國小普通班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可報考第 2.3 招)
3. 第 3 次招考：大學以上畢業者。

四、報名地點：嘉義縣民雄鄉秀林國民小學人事室。

嘉義縣民雄鄉北斗村北勢子 17 號。 電話：(05) 2215690

五、甄試方式：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錄取人數額滿不再辦理第二或第三次招考，惟是否額滿，請自行參看嘉義縣教育資訊網站上之公告。

報名時間：109 年 8 月 3 日(星期一) 10:00 至 15:00 止。

(請符合三項任一項資格者皆在此報名期間內報名，不受理通訊報名)。

六、簡章索取：即日起逕至嘉義縣教育資訊服務網 (<http://www.cyc.edu.tw>) 及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 (<http://tsn.moe.edu.tw>) 自行下載相關表件(函索恕不受理)。

七、報名手續：須本人親自報名或委託他人代理報名(須繳交委託書)，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一) 繳附下列表件(正本及影印本各一份，一律以 A4 影印 1 份，依序夾訂成冊，正本驗

訖發還)。

- (1) 報名表 1 份。
- (2) 最近 1 年內 2 吋彩色正面半身脫帽照片 1 式 2 張 (請貼於報名表及准考證上)。
- (3) 國民身分證。
- (4)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 (5) 國小合格教師證。
- (6) 持國外學歷證件者，畢業學校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應有駐外單位查證學歷屬實公文、教育專業科目及專門科目並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採認達教育部規定標準，且有正式公文證明，另加附下列證明，否則不予受理報名：
 1. 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證件影印本及法院公證之中譯本 1 份。
 2. 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印本及法院公證之中譯本 1 份。
 3.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出入境日期記錄證明(應含括修業期間)。
- (7) 切結書。
- (8) 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 (非政府機關或私立學校現職人員免繳)。

(二) 核發准考證。

八、甄選時間：請於各階段招考前 10 分鐘至本校辦公室報到，如有異動悉依本校通知。

1. 第 1 次招考：109 年 8 月 4 日 (星期二) 上午 9:00~10:00。
2. 第 2 次招考：109 年 8 月 4 日 (星期二) 上午 10:30~11:30。
3. 第 3 次招考：109 年 8 月 4 日 (星期二) 下午 14:00~16:00。

九、甄選地點：嘉義縣民雄鄉秀林國民小學

十、甄選方式：

分試教 50%、口試及資料審查 50%兩項計分，最高 100 分。依總成績高低錄取 (單項成績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

(一) 試教：10 分鐘，請準備經教育部審定通過之國民小學教材【報考 A 類試教高年級數學領域、B 類試教高年級藝術與人文領域(有含音樂部分)、C 類試教高年級自然與生活科技，請用教育部審定版本，年級請自訂。】(請先備妥教學設計教案三份及所需教具)

(二) 口試：每位委員 3 分鐘，班級經營、教學實務、表達能力、儀表態度。(請報考人員備妥個人檔案〈履歷表、自傳〉一式三份，以 A4 紙張繕打，以不超過 10 頁為限)，其他如服務證明、獲獎記錄、教學檔案，或其他特殊專長文件，請自行以文件夾裝成冊。

十一、放榜日期及地點：甄試當日下午 6 時前於嘉義縣教育資訊網 (www.cyc.edu.tw) 及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http://tsn.moe.edu.tw/>) 公告，錄取者不另行通知，應試者可用電話查詢，但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異議。

十二、聘期：1. 合理員額編制外代理教師：聘期自 109 年 08 月 14 日 (以實際到職日核薪) 至 110 年 07 月 13 日。
2. 育嬰留職停薪缺：聘期自 109 年 08 月 14 日 (以實際到職日核薪) 至 110 年 07 月 13 日。(若代理原因提前消失，應無條件解除職務)

十三、補充規定：

- (一) 依嘉義縣政府 95 年 10 月 17 日府人任字第 0950140866 號函規定，自 96 學年度（96 年 8 月 1 日）起，本縣所屬各級學校之代理教師，均不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採計職前年資提敘薪級。
- (二) 依成績高低錄取正取及備取候用，候用時間至 109 年 11 月 31 日止，候用期滿尚未聘用者，註銷候用。
- (三) 正取人員於 109 年 8 月 5 日(三)上午 10 時向本校人事報到，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放棄，由備取者遞補。
- (四) 錄取代理教師本校得依課程安排需要調整，錄取人員不得拒絕非專長學科之教學並應依本校之規定分派擔任各項校務。
- (五) 備取人員，如接獲通知遞補時，應於通知之日起一天內向本校報到，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依序遞補。
- (六) 凡經錄取之教師，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撤銷其資格。
 1. 所提有關證件與原登記記載不符者。
 2. 違反報名資格各項規定，縱因事前未察覺而於放榜錄取後發覺，已應聘任者，應予解聘。尚未聘任者，逕予取銷錄取資格。
 3. 經查明有教師法第 14 條至第 16 條之情形之一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或第 33 條各款之一者，應予解聘。
 4. 錄取人員如經發現報名證件偽造、不實或與法令不符，或聘任後發生不能敘薪之情事時，未聘任者逕予取銷錄取資格，已聘任者應即予解聘，不得要求補（賠）償。。
 5. 經錄取之代理、代課教師，應繳交公立醫院或地區級以上醫院體檢表（含肺部 X 光檢查），患有法定傳染病、開放性肺結核等者，取消應聘資格。

十四、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經校長核准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之，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嘉義縣民雄鄉秀林國民小學 109 學年度第 1 次長期代理教師甄選

報名表

姓名		性 別	☐ 男 ☐ 女		※本欄請黏貼半身光面 2 吋相片 1 張
身分證號碼		出 生	年 月 日		
連絡電話及手機					
通訊地址					
最 高 學 歷	學 校 科系		畢業日期 年 月 日		
甄選類別	☐ A 類：【合理員額編制外代理教師-一般專長】 ☐ B 類：【合理員額編制外代理教師-音樂專長】 ☐ C 類：【育嬰留職停薪代理教師】				
考生簽名：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學經歷 (請填列個人教學或實習資歷)					
證 件 審 核 (審 驗 正 本 ， 並 一 律 繳 交 證 件 部 份 之 A 4 影 本)					
☐ 國民身分證 ☐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 合格國小教師證書 ☐ 切結書 ☐ 委託書 ☐ 核發甄選證(甄選證號碼： ☐ A- , ☐ B- ☐ C-)					
資 格		☐ 資格符合 ☐ 資格不符		資格審核者簽章	
甄 選 成 績 (單項成績未達 75 分者不予錄取)					
試教(50%)	口試及資料審查(50%)	總分	排 名	甄試結果	
				☐ 正取 ☐ 備取第名 ☐ 未錄取	

嘉義縣民雄鄉秀林國民小學 109 學年度第 1 次長期代理教師甄選 甄選證

甄選證號碼 (由審核單位填寫)		姓 名		※本欄請黏貼半身光面 2 吋相片 1 張
身分證號碼		出 生	年 月 日	
甄選日期	109 年 8 月 4 日			
前 10 分鐘	預 備			
報考梯次	試 教 及 口 試 ☐第 1 次招考：09:00~10:00。 ☐第 2 次招考：10:30~11:30。 ☐第 3 次招考：14:00~16:00。			

※ 參加甄選時，應攜帶本證及國民身分證。

附件二：

切 結 書

本人參加 貴校代理、代課教師甄選，願據實具結，絕無所提有關證明資料有不實之情事及無教師法第十四條至第十六條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三條規定等相關規定不得聘任之情事，如有前述情事，願無條件接受取消代理、代課資格，並依法令規定處理，特立此切結書屬實。

此 致

嘉義縣民雄鄉秀林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

身份證字號：

住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三：

委 託 書

本人因_____ (請填原因)確實無法親自報名貴校 108 學年度合理員額及一般長期代理教師甄選，特委託_____代為辦理報名手續。此致

嘉義縣民雄鄉秀林國民小學

委託人： (簽章)

住址：

電話：

身分證字號：

受委託人： (簽章)

住址：

電話：

身分證字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註：請受託人攜帶本人之國民身分證正本、影本（正本查驗後歸還）

嘉義縣民雄鄉秀林國民小學 109 年度長期代課教師甄選
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申請查閱同意書

同意書

本人（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生，國民身分證統一
編號：_____）為應徵嘉義縣民雄鄉秀林國民小
學長期代理(課)教師所需，同意 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
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嘉義縣民雄鄉秀林國民小學

立同意書人：

（簽名）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